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人防消防办公中心，联系电话：0537—3499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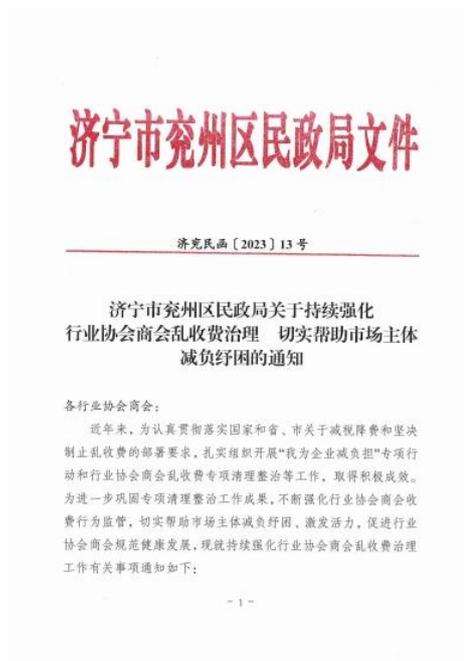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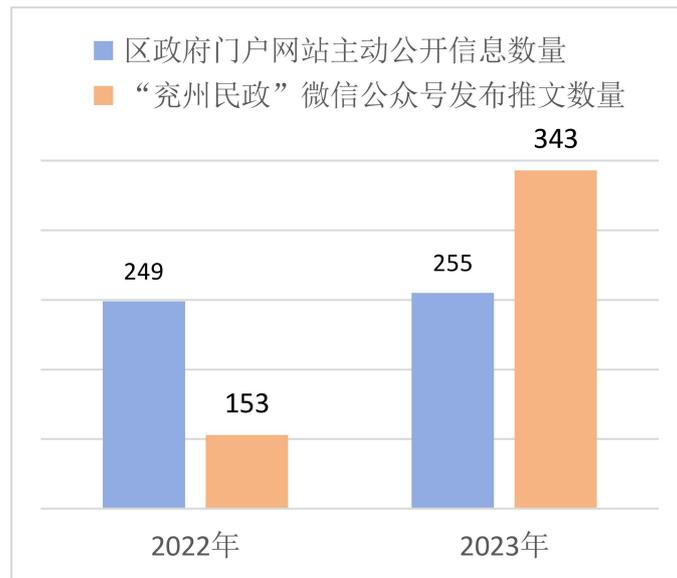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兖州区民政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完善公开平台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2023 年，兖州区民政局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

息 255 条，通过“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43 条，较去年均有所增长。共印发 4 份主动公开文件。加大民政领域政策解读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 条，通过“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民政政策问答”系列政策解读推文 14 篇。



一 民政政策问答 一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大民政政策的宣传力度，有效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兖州区民政局推出“民政政策问答”专栏，解读那些与您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政政策。

一、请问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政策的保障范围是？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儿童。

（二）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比2022年增加1件，上年度结转0件。申请内容分别为我区志愿服务及社会组织相关信息、我区2023年上半年新增结婚及离婚人口数量。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调整《兖州区民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参照目录要求相关科室确定信息发布负责人，严格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公开的定期自检自查，及时更新、撤换已过期内容，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本年度，我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0份。

（四）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第一平台”作用，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打造“社会救助公开专栏”、“养老服务公开专栏”，持续发布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流程、审核审批信息、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不断延伸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兖州民政”微信公众号运营，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广、信息及时等特点，挖掘民政领域特色亮点工作，以群众通俗易懂的形式做好各类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解读。在兖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依托专区加强政

策宣传解读，提升互动交流体验。

（五）提升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健全完善领导体制，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科室，安排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制定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 次，详细讲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主要栏目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社会公众的要求和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1. 公开方式方法有待创新。存在解读形式上运用新技术、新方式不足等问题，政策解读效果有待加强。

2.网站内容管理有待加强。存在专题专栏设置尚不完善，部分内容发布较为分散等问题，不能完全适应公众对政府网站的需求。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单位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强专题专栏建设，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有关要求，制定《兖州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年度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共收到人大议案 5 件、政协提案 2 件，我局对承办议案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时间要求进行了答复，办结率 100%，并已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线上，依托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及“充

周救 码上办”小程序，丰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渠道，对提升政策宣传效果、方便群众办事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线下，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依托村务公开栏，将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名单张贴公示；依托惠民政策宣讲服务队，入户走访送政策，实现信息上墙公示、政策上门解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济宁市兖州区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济兖民字〔2021〕59号）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5月30日，现已失效。